

中北大学

能源动力工程学院

院研字〔2021〕3号

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

为贯彻学校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根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1. 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为**合格**的导师，方可招生；
2. 新聘硕士生导师第一年原则上不能招生，但上一年获批 B

类以上项目（主持）可招收 1 名；

3. 原则上导师只能招收所在学科或领域的研究生；

4. 导师招收研究生，采用师生**双向选择**原则。如师生无法达成协议或导师自愿不招生，其指标可根据需要在团队和学科内进行适当调整或收回。

5. 学院综合考虑学科需要、学院当年招生数量、科研、研究生整体培养质量、个人及团队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情况，可以对指标进行机动调节。机动调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进行分配。

二、分配办法

1. 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，同时审核成果以能源动力工程学院为成果单位，当年可招生 1 人。

2. 根据导师三年的平均科研经费进行奖励：

(1) 经费 3 万及以上，奖励招生 1 人。从 2022 年起，经费达 5 万及以上，奖励招生 1 人；

(2) 经费 50 万以上，奖励招生 2 人；

(3) 经费 100 万以上奖励招生 3 人。

3. 根据导师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奖励

(1) 承担 A 类项目期间，每年度奖励招生 2 人

(2) 承担 B 类项目期间，每年度奖励招生 1 人

(2) 上一年度获批 C 类项目，奖励招生 1 人。

4. 根据导师科研获奖进行奖励

(1) 近三年获国家级奖或者省部级一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，奖励招生 2 人；

(2) 近三年获省部级二等奖（排名前 2），奖励招生 1 人。

(3) 近三年获省部级三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奖励招生 1 人。

5. 根据导师研究生教学获奖进行奖励

(1) 近三年获国家级奖或者省部级特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，奖励招生 2 人；

(2) 近三年获省部级一等奖（排名前 2），奖励招生 1 人；

(3) 近三年获省部级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奖励招生 1 人。

6. 根据导师发表高水平论文（导师第一作者或者我院研究生第一作者、导师通讯作者）进行奖励：

(1) 近三年共发表 1 篇 T 类论文或 3 篇 A 类论文或 6 篇 B 类以上论文，奖励招生 1 人；

(2)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，奖励招生 2 人/篇。

7. 减扣指标：

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价为不通过，减招 1 人。

8. 导师每年招生指标上限为 4 人。学校给满足特定条件的导师奖励性指标直接由导师本人安排，不受指标上限控制。

三、学院学科专业分配指标由所属专业导师招生数量决定。

四、近三年指本次招生年度之前的三个自然年，上年度指招生年度之前的自然年。

- 五、所有项目、获奖等均应与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研究生培养等相关，且应以我院为成果贡献单位，如科研到款为科研系统里算到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名下的科研到款。
- 六、其它特殊情况的招生，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同意后方可招生。
- 七、本办法由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订并解释，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研字〔2018〕2号）废止。